

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2025 年研发辅助台账外部专业服务项目 询比价采购公告

一、项目名称：遵义铝业 2024-2025 年研发辅助台账外部专业服务项目

二、项目编号：ZYLYZB2024-46

三、项目内容：

1. 指导公司建立科技人员档案，整理制定研发人员编制及分工情况表，确保每个参与项目的科技人员都有明确的职责和分工。

2. 根据公司提供的科技项目资料、财务数据资料等，规划出每个科技项目需要的费用台账，包括人工、材料、折旧、动力、技术委托开发、差旅和其他费用等。

3. 指导公司按照研发费用归集规范进行项目管理，指导收集、整理参与项目科技人员的考勤数据，确保研发人员实际考勤数据与研发出勤数据口径一致。

4. 指导完善研发项目领料相关的内部控制流程，体现领料的研发相关性。根据公司财务部提供的出库单和出库成本，核算单个项目的材料消耗量，并做好领用材料相关的资料，以保证材料单个项目单独核算的准确性。

5. 根据公司提供的燃料、动力用量情况，服务单位跟各科技项目负责人对接了解燃料、动力使用情况和设备功率，

核算燃动用量和费用等使用情况，并完成相关燃料、用电等相关明细表。

6. 按照研发费用归集规范管理要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了解每个项目需要使用的设备，根据设备使用的工时核算该项目当月的折旧情况，并完成设备折旧明细表。

7. 指导完成研发项目相关的技术服务费、委托开发费、合作开发费、培训费、差旅费以及购买和专利维护的相关费用等归集。

8. 监控和分析研发项目的费用使用情况，及时发现和纠正不规范或异常的支出，确保研发费用的合理、有效使用。

四、报价人资格条件和要求：

1. **资质要求：**报价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依法成立的合伙制事务所)。

(提供营业执照等资质证件)

2. **财务要求：**报价人应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书)**

3. **业绩要求：**提供近3年内(2021年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专项服务的业绩，至少提供1个及以上。**(提供业绩证明材料)**

4. **安全要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要求，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无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近12个月未发生过安全生产工亡事故。**(提供承诺书)**

5. 信誉要求：（1）投标人在报名期间和投标有效期内未被列入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承包商负面清单；（2）根据《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及《关于在招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精神，报价人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官网中“<http://zxgk.court.gov.cn>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及“<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中国”的失信被执行人；并提供检索截图（以评委会检索结果为准）。

6. 其他要求：

- （1）报价人应遵守《中铝集团投标人自律公约》；
-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五、项目工期及质量要求：

报价人在合同签订后每月安排固定的时间为采购人协助完成 2024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期间发生的各项经费的规范归集，并协助完成辅助台账相关纸质材料的打印、整理。

六、项目报价及结算方式：

1. 项目报价

项目报价按不含税总价进行报价及评审，具体包含报价人应收取的服务费、培训费、报价人服务期间发生的人工费及差旅费、会议费、乙方设备以及人员的保险费等除税金外的全部费用。报价人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所支出的所有费用，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2. 结算方式

报价人为采购人完成专项服务内容并验收达到要求后，一次性支付该次专项服务款项。未达到要求的持续进行整改，整改期限不超过合同约定期限 5 个工作日之内，延期整改达不到要求的该次专项服务费用不予以支付。

七、询比价文件的领取：

1. 领取时间：请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 2024 年 7 月 23 日下午 17: 00 分前（北京时间，下同）领取询比价采购文件。

2. 领取方式：现场领取或邮件方式。

3. 联系人：张正和

4. 联系方式：15120108681

八、报价文件的递交

1. 报价文件递交时间：2024 年 7 月 30 日 14: 00(北京时间)

2. 报价文件递交地点：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一楼会议室

3. 报价文件递交方式：密封报价，报价人应当在报价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送达指定递交地点。

4. 邮寄地址：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影山湖街道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5. 收件人：张正和（联系电话：15120108681）

九、成交推荐原则：评委会推荐经评审合格的不含税最低价成为候选人，最终成交人待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决定。

十、公告发布媒体：本公告在采购招标网发布，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概不负责。若本项目内容发生变更（补遗），在采购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c>）发布变更（补遗）公告，请各报价人予以关注，采购人将不再另行通知。

十一、监督部门：本采购项目的监督部门为遵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委工作部，投诉举报电话 0851-27227007。

采购部门：企业管理部
日期：2024年7月19日

